



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
联合印制

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文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文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服务全国“一把尺”税收服务进入新时代

贯彻纳税服务规范，实现流程更简、
环节更优、耗时更短、服务更佳，
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



海珠区国税二维码



海珠区地税二维码

贯彻落实国务院六项 减税政策宣传资料之二

扩 大 享 受 企业所得税优惠的 小型微利企业范围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如有变动，请以现场办理为准；
或登录广州国税网站、微信、微博获取最新资讯。



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 小型微利企业范围

一、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其他政策要点

(一)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是如果计算确认的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二)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的企业,能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预缴申报时可以享受吗?

无论企业上一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是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或者核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在预缴申报的同时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四、备案要求

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行申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汇算清缴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所属行业、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附: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范围扩大历程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3号)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4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文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